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4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5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2月9日至2022年1月28日回购公司股份18,965,022股。鉴于该部分回购股份即将满三年,拟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2,062,937股变更为1,013,097,915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及“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47,898.81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部分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予以终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林桦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4年2月9日至2022年1月28日回购公司股份18,965,022股。鉴于该部分回购股份即将满三年,拟予以注销。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18,965,022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2,062,937股变更为1,013,097,915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事项。具体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票程序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数(股)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88863	华熙生物	2024/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现场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日前将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扫描件发送至ir@hualixbio-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截至回购终止日暨2022年1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965,0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112.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暂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回购股份存续期间即将满三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8,965,022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受限流通股)	5,716,203	0.55	0	0.56	
二、无限流通股(或流通股)	5,716,203	0.55	0	0.56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6,362,734	99.45	-18,965,022	1,007,397,712	99.44
四、总股本	1,032,062,937	100.00	-18,965,022	1,013,097,915	100.00

注:上表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本公告日前的股本结构表。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及“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898.81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部分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647,459股,发行价格每股2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78,629,284.07元,扣除发行费用17,887,490.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741,793.7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4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5,631.2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7,898.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B)	扣除手续费等的利息收入金额(C)	募集资金余额(D=A-B+C)	待支付合同尾款(E)	募集资金实际节约金额(F=D-E)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53,371.80	124,860.84	17,125.85	45,636.80	357.08	45,279.72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2.38	770.41	380.03	2,262.00	-	2,262.00
	合计	156,074.18	125,631.25	17,455.88	47,898.81	357.08	47,541.73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和“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使用计划及影响

1.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将项目结余成本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②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在募投项目推进期间,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2)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将项目结余成本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②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在募投项目推进期间,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③募投项目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5,305.38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12,60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702.38万元),自有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13,080.07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770.41万元。

2.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7,898.81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由于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完毕的合同尾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相关支付条件时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在之后剩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履行的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大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大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9日至2022年1月28日回购公司股份18,965,022股,该部分回购股份即将满三年,拟予以注销。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18,965,022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鉴于前述注册资本、总股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款和第十九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03,260,237.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01,309,791.5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32,062,93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13,097,91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且由公司董事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及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投资者提供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4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本行详细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权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